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泽润投资因自身发展需求，于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泽润投资	集中竞价	2015年3月10日	41.76	122,400	0.14
	集中竞价	2015年3月11日	41.09	90,000	0.10
	集中竞价	2015年3月13日	41.38	295,400	0.34
	集中竞价	2015年3月16日	43.95	281,000	0.32
	集中竞价	2015年3月17日	46.93	492,400	0.57
	合计	—	—	1,281,200	1.4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润投资	合计持有的股份数	10,149,600	11.67	8,868,400	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	1,412,400	1.62	131,200	0.15

	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8,737,200	10.05	8,737,200	10.05

注：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泽润投资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泽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泽润投资作为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作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泽润投资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本次减持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8,8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